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2572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　莊子賢律師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呂明俊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340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760元，其中新臺幣1232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: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5日上午11時37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，行經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0號前，未讓幹線道先行，不慎與原告保戶所有由訴外人黃評發騎乘後載郭志威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致訴外人黃評發、郭志威受有傷害。原告公司依保險契約賠付黃

評發78849元、郭威志40295元，合計119144元。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，取得被保險人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。為此，本於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如數給付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1914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供本院審酌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行車執照、車險理賠計算書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申請書、澄清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及收據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東區分院診斷證明書及收據、強制險醫療結付費用彙整表、看護證明書、保險理賠款匯款申請書、強制理賠已決查詢作業為證，互核相符，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所檢送之本件事故調查卷宗相關資料可佐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依本院調查之結果，被告有未注意車前狀態之情事，就本件事故之發生，堪認被告確有過失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另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。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因過失致黃評發、郭志威受有傷害，原告已依保險法之規定予以理賠，則原告

基於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代位請求被告給付119144元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㈢按行經設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第2款訂有明文；又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，倘受害人於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時，由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任，未免失諸過酷，是以賦與法院得不待當事人之主張，減輕其賠償金額或免除之職權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718號判決參照）。本件事故之發生，訴外人黃評發騎車行經上開無號誌交岔路口時，並未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致與被告之租賃小客車發生碰撞，亦有過失，本院斟酌車禍發生過程、現場路況之整體情狀，認原告與被告應各負30%、70%之過失比例，較為妥適。依此計算結果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按70%之過失比例賠償83401元（計算式：119144元×70%＝8340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以下同）。

㈣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對被告之代位求償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原告既起訴請求被告給付，且起訴狀繕本已於115年3月20日送達被告（本院卷第129頁），然被告迄未給付，依前揭規定，被告即應於收受起訴狀繕本後負遲延責任。則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於法自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保險法第53條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83401元，及自115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，非屬正當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、第2項第11款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、第5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爰不待原告之聲請，就原告勝訴部分諭知假執行之宣告。

六、查本件之訴訟費用為1760元，本院為原告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之判決，依原告勝訴之比例為百分之32，故命被告負擔訴訟費用額為1232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七、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79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、5款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忠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菘臨